

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84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1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會 3 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委員：

陳主任委員章賢 林委員英男 鄭委員耕亞 林委員碧霞
蘇委員淑彩 曾委員文池 李委員文傑

肆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冊

伍、主席：陳主任委員章賢

紀錄人員：彭瀨葵

陸、主席致詞：本會陳委員顯榮辭世，請悼念默哀 30 秒。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甲、宣讀第 283 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乙、第一組工作報告

一、110 年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經費執行完畢，已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將經費結報函新竹市政府辦理轉正。

二、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工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：

(一) 有關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清查與評估作業，目前三區公所已提供初步設置地點資料，刻正評估與審查是否符合規範，待完成審查後，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回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(二) 本會第 283 次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之修正「新竹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」(含員額編制表)，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4 月 8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10021645 號函備查。

(三) 工作人員招募作業

1. 為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3 月 31 日結合新竹市政府勞工處校園徵才活動，至元培科大辦理宣導及招募。
2. 為利招募及遴派作業順利，3 月 29 日奉核訂定「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及遴派作業說明」，並函發各區公所據以受理推薦報名及辦理遴派作業；另，請各區公所自 4 月 25 日起，每週填報現任公教人員招募進度，以利列管公教人

員招募情形。

3. 3月底，陸續函請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、學校及新竹市轄內各中央機關所屬單位，推薦遴報適當之公教人員，公教管理員需求之外或政黨推薦不足之監察員部分，將開放社會人士自行報名；另函請新竹市轄內大專院校、新住民團體，鼓勵宣傳具有我國國籍且年滿18歲以上大專院校學生與新住民報名擔任管理員或監察員。
4. 本會及各區公所網站已放置登記資料卡，供個別報名之社會人士及現任公教人員下載使用，並設計招募宣傳海報2款，併同招募新聞資料，於本會網站發布及宣傳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丙、第四組工作報告

- 一、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，張O珊撕毀新竹市地方性公投票不服本會裁處1萬元罰鍰提起訴願案，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決議撤銷原處分，另行裁處新台幣5千元罰鍰；理由—「以張O珊學識知能背景及行為現場人員說明及警告標示等，應能了解相關法律規定加重裁處張O珊1萬元罰鍰，尚不足以為特別加重之理由，且裁處新台幣5千元以上罰鍰之加重理由多以一行為撕毀多張選舉票為由，並無以上開事由作為加重事由之前例。」。張O珊應於111年4月15日前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度處字第2號裁處書，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繳納新台幣5千元罰鍰，本會依規返還張O珊原繳納新台幣1萬元罰鍰。
- 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為瞭解罰鍰案件執行管制情形，函請各選舉委員會陳報自93年1月1日起之罰鍰案件執行管制情形。本會「列管」之案件，計有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徐O龍撕毀選舉票一案，及「尚未列管且業已繳清」之案件，計有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張O珊、譚O宏撕毀新竹市地方性公投票等二案，業於111年3月14日填復「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」，並以竹市選四字第1110000302號函復該會（詳如附件一）。
- 三、依據出納管理手冊第51點及第53至55點規定，各機關出納管理單位，對存管之現金、票據、支票簿、有價證券、自行收納款項

收據及其他保管品等，每年應作定期與不定期之盤點，並將盤點紀錄陳報單位主管。本會已於 111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點，由主計室派員配合監辦 111 年度出納事務定期盤點及出納事務定期查核，並已依盤點及查核結果專案陳核。

- 四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調查 111 年度第 1 季「運用勞務承攬派駐人數及實際運用派遣勞工人數」，已於期限內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eCPA 人事服務網」填報完成。
- 五、本會已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之「籌編 112 年度概算填表注意事項」、「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」、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」及概算調查表 7 表編列 112 年度概算完成，並已送主計單位彙辦。
- 六、本會 111 年度事務管理自主檢核，針對出納、物品、財產、檔案及採購等進行管理檢核，經檢核結果均符合規定，並函報中選會備查，中選會於 111 年 4 月 8 日函復業已備查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捌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案由：有關「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、市議員暨第 22 屆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(草案)」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8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01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前函說明，鄉（鎮、市）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（里）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，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配合自行訂定且無須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- 三、為利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、市議員暨第 22 屆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順利進行，爰擬具旨揭草案（如附件二），並提報 111 年 3 月 23 日召開之「111 年 3 月份工作會報暨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1 次業務協調會」討論通過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送各相關機關據以辦理選務工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：12時10分。